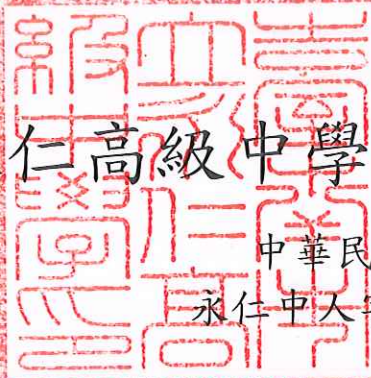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永仁中入字第 1130043227 號

主旨：公告 113(114)年度後備軍人申請緩召日期。
依據：

- 一、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100 年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、逐次與儘後召集作業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國防部後備指揮部 108 年 7 月 24 日國後動管字第 1080010983 號令頒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修正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緩召日期：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同仁請於期限內向本校人事室填表申請。
- 三、有關申請規定逕至人事室洽詢。

校長余月琴